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10:00-14:00；16:00-2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国晟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5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才消灭。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公司）	1,50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注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注2）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00	-	200,000.00

注：注1、注2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领益智造、领益科技、领略数控、领胜电子、东莞盛翔、东莞领益、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3）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及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3）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及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3）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质押期间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才消灭。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51,64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6.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9,368.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91.1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国华	11,198,042	15.20
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14.32
3	罗斌	9,445,671	12.82
4	张家港市港燕实业有限公司	5,587,234	7.58
5	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	6.17
6	陈锴	4,003,350	5.43
7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淮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947	1.94
8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052	1.25
9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842,105	1.14
1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32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27.79
2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淮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947	3.76
3	深圳市禾望投资有限公司	842,105	2.22
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32	1.98
5	任远	678,327	1.79
6	无锡国经众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	1.63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526,316	1.39
8	陈丽君	402,070	1.06
9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352,858	0.93
10	刁斌	234,406	0.62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6,3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彭玫女士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7.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34万股-34.6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7850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7.34万股至34.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至0.4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7.34万股-34.69万股	0.24%至0.47%	1,000万元-2,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00,849	48.45	35,874,279	48.69	36,047,710	48.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983,362	51.55	37,809,932	51.31	37,636,501	51.08
股份总数	73,684,211	100.00	73,684,211	100	73,684,21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2月11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31,383,823.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1,982,305.18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94%、2.06%。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76%，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12月16日，回复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6,3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彭玫女士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